

劳动主体和社保公积金缴纳主体必须一致。

这个政策有多少平民能知道，很多人都和我一样查下每个月钱有没有到帐就完事了吧，现在政策一收紧，要么放弃社保，要么离职。

本人公司总部在上海，在深圳无分公司，在深圳做售后长期呆在深圳，合同签订时约定的也是深圳，找的第三方交的深圳社保，杂一介平民那知道那么多，查询每个月社保公积金到账就行了吧。

这两天收到公司通知：政策收紧了，得交上海的社保，或者和第三方公司签合同，再派遣到现在的公司来上班。首先深圳社保不能断啊，交了十几年了，小孩得读书，得申请公租房等等，杂为了深圳付出了十几年青春，也得享受一下红利吧。

所以最后要么和第三方签合同，瞬间从世界500强企业的正式工变成了派遣工，这落差有点大吧，要么自己走人在深圳找一家本地的公司，接着交深圳的社保，这坑挖的猝不及防啊，你说政策不会是专门针对我们这群人的吧，帮企业解决后顾之忧来了。

大家以后看清楚点吧，坑太多。